

中共嘉善县委文件

善委发〔2020〕11号



中共嘉善县委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祥符英才”计划打造长三角 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

各镇、开发区（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

人才是第一资源，抓人才就是抓发展，强人才就是强实力。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更高质量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若干意见》（嘉委发

〔2019〕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施“祥符英才”计划,建设长三角人才高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要求,全面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抓住引才窗口期、对标国内领跑者,高质量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高能级建设人才发展平台,高水平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提升人才发展治理能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着力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县,为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创新高地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全面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实施“祥符英才”计划为牵引,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相适应的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现代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到2025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50亿元以上,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资金1000亿元以上,建设人才公寓100万平方米以上。新引进顶尖人才项目50个以

上，新引育高端人才 1000 人以上，新引育高端创业创新团队 50 个以上，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各类人才 10 万人以上。高起点建设祥符荡世界级科创绿谷，建成长三角人才高地。

三、更大力度引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

1. **大力支持引进全球顶尖人才团队。**建立“一事一议”专项引进机制，对新引进的诺贝尔奖、菲尔茨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奖项获得者以及院士等顶尖人才领衔的团队项目，成长性好和业绩突出的，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最高 2 亿元的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对经我县引进并入选省“鲲鹏计划”的，按年薪的 70% 给予薪酬补助，全职的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柔性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连续补助 5 年。支持顶尖人才来善组建实验室。

2. **加大国家和省重大人才计划支持力度。**经我县自主培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项目的，按照国家和省财政资助额度分别给予 1:1 的配套资助（其中对自主培育的国家和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项目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同时，自主培育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人才项目的，直接纳入“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A 类和 B 类人才项目，享受相关资助。自主培育入选国家和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和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的，参照“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A 类和 B 类人才项目，享受相关资助。对受邀来嘉善对接交流和参加国家和省重大人才计划答辩评审

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给予每人最高2万元的交通、住宿补贴，由镇（街道）、平台邀请的，可参照执行。

3. 强化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对经评审认定的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A类、B类项目，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资助，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资助。引进人才项目在我县成功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团队的，可直接纳入嘉兴市领军型团队项目A类，并享受相应项目资助。对经遴选的国家、省、嘉兴市级创新团队，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的创新资助。

4. 深化升级“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深化和拓展“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对新入选的A+类、A类、B类、C类、D类创业人才项目，分别给予800-12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资助。优化A、B、C类创业人才项目追加补助和晋级机制。对新入选的A类、B类、C类、D类创新人才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的70%、60%、50%、40%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属于长期项目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属于短期项目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新引进国家级、省级高端人才，到嘉善全职创业的，经认定直接享受“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B类、C类创业人才项目政策；新引进国家级、省级高端人才到嘉善创业的，经认定按长期、短期直接享受“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

B类、C类创新人才项目政策。同时，对在影响发展全局的不可抗力事件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创业项目，可一次性追加100万元资助。对“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D类项目实施项目快评机制，项目资助由县财政和人才项目所在平台各承担50%。对“梦想中国·智汇嘉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参照“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给予最高600万元资助。

四、更具效率健全多元化引才育才机制

5. **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海外工程师”引进，企业及其开办的研发机构聘请外籍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用人单位聘请“海外工程师”所支付薪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万元的年薪资助，单个“海外工程师”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入选市“域外专家”计划，对企事业单位新聘请顶尖人才、高端人才、高级人才，实际支付人才年薪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按年薪超出30万元部分的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补助用人单位，资助期限最长为3年。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1:1的配套资金支持。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创建浙江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

6. **强化市场化引才扶持。**鼓励人才中介组织、社会个人等引进和举荐人才，对为我县引进顶尖人才，引进我县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引进我县申报入选的浙江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我县申报入选的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入

选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嘉兴市领军人才的推荐单位或个人，每引进一人（团队）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引才奖励，各镇（街道）、平台可在此基础上适当给予补助。在国内外人才集聚地聘请“引才大使”或设立引才工作站，给予每年 3-10 万元工作经费。对与我县签订合作协议承担引育人才工作任务中介机构，按照协议给予资金补助。人才中介机构、高校、引才大使等推介或受我县邀请，并携符合我县产业发展需求的项目来嘉善考察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给予每人最高 5000 元的工作（补助）经费。

7. 鼓励企业发挥招才引智主体作用。对企业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创新类项目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委托猎头机构招聘顶尖人才、高端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企业前期费用 50% 的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海外招才引智团组的，给予费用 50% 的补助，每人最高补贴 3 万元。完善“人才强企”工程，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人才引育和创新载体建设力度，制定出台全县企事业单位重点人才工作评优激励办法。

五、更实举措推进各领域人才集聚发展

8. 加大重点产业领域引育力度。对纳入嘉兴市“八大千亿”产业紧缺人才扶持名录的人才，在 3 年内给予其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除外）个人缴纳部分全额补贴。对在我县实际投资的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和总投资超亿美元（或折算等同金额的内资）的重大产业项目，可推荐不多于3名团队核心成员或技术骨干，经认定，可参照享受市级高端人才相应的政策待遇。

9. 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实施“硕博倍增”计划，对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综合补贴，硕士及副高补贴1.5万元/年，博士及正高补贴3万元/年，最多补3年。鼓励企业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对新培养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企业在职员工，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吸引“双一流”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来嘉善工作，并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本科（原籍嘉善）0.5万元/人、硕士1万元/人、博士2万元/人。对受邀来善参加应聘求职、实习（见习）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在校大学生及带队老师，给予每人最高1500元的求职应聘补贴。对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赴市外（境内）参加人力资源招聘或校企对接等交流活动的企业，给予最高5000元的招聘补贴。加强清华大学等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菁英汇善”计划，选拔高校、科研院所优秀硕博士毕业生到县级机关部门和镇（街道）任职，工作一年后经考核，批准后可录用为事业编制，特别优秀者可提任为部门或镇（街道）科级干部。

10. 支持大学生创业。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嘉善县初次创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贴。并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3年全额贴息。租用场地

自主创业的，按年租金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最长 3 年。在我县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企业人才住房券”。

11. 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对我县入选嘉兴市杰出人才培养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给予一次性提供 8 万元的经费资助，并在培养期内每月享受工资外津贴 1000 元；第一层次培养人员一次性提供 5 万元的经费资助，并在培养期内每月享受工资外津贴 800 元；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在培养期内每月享受工资外津贴 500 元。开展嘉善县突出贡献和优秀专业人才评选，由县委、县政府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12. 加强高技能人才引育。高标准建设嘉善技师学院。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获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按照上级拨付资金 1：1 配套补贴，对认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补贴不低于 300 万元。对新引育的高级技师、技师及新引进的高级工分别给予每年 2 万、1 万、5000 元的岗位津贴，连续津贴不超过 3 年。对荣获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的，按照上级拨付资金额度给予 1：1 配套奖励。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经认定的职工培训中心培养技能人才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培训补贴。推动公办职业（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社会职业培训所得收入奖励分配制度。

13. 加大其他领域人才引育力度。制定实施与嘉兴市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相配套的人才政策。加大文教卫等民生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文化体育类、教育类、卫生类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80-120万元的奖励。完善相关专项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家人才、金融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工艺美术人才、城市治理人才等各类人才的支持。

六、更高能级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14. 做优做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谋划推进建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国内高水平大学校区、专业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基地。制定专项扶持政策，高标准建设嘉善长三角人才创新园。强化对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祥符荡创新中心、嘉善国际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全面提升浙江嘉善人才创业园，在政策和要素扶持上给予倾斜。深入开展沿G60科创走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对入选嘉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基地五星级、四星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入选嘉兴“精英计划”产业园的，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定期开展嘉善县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和绩效评价，根据结果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推动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工程师创新中心”“院士之家”等人才科技平台创建工作，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15. 全力支持人才培养载体建设。鼓励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与嘉善合作建设科研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国际研发

机构，支持国际化人才和团队发起设立专业性、开放性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最高可给予5000万元的财政支持，加速集聚一批高端科研人才。每年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根据结果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出台专门政策，吸引和支持高水平国家级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在嘉善举办或永久性落地。

16. 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建站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助，经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与工作经费 15 万元，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院士的每增加 1 名院士每年补贴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新建成博士后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给予建站单位 30 万元、建基地单位 20 万元的资助，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给予 15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每顺利出站一名博士后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助；博士后全职在站工作，按每人每年 8 万元标准给予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资助，资助期限为 2 年；博士后顺利出站后设站单位全职留用 1 年以上，设站单位可按每人最高 20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对新建成的省级、市级外国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建站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资助。

17. 推动布局建设人才飞地。鼓励支持各镇（街道）、园区平台、企业在全球各地布局一批“人才飞地”，制定专项政策，予以支持，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工作经费和考核奖励。对新建设的市级以上域外孵化器，按国外、国内分别给予建站单位一次

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经费。对依托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平台和我县“人才飞地”申报国家和省“千人计划”项目，与我县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可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18. 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鼓励各镇（街道）、园区平台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建设，集聚和引进优质人力资源中介组织。对新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企业，给予租金减免。对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赴市外（境内）参加行业展会的，给予最高 5000 元的参展补贴。鼓励我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本地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合作项目，对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我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本地企业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按服务费的 50% 给予其奖励，每人次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分别给予第三方营运主体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七、更优服务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

19.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完善全县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人才公寓建设。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额度专项用于人才公寓建设及运营。探索在特定区域新建商品房住房项目中配建不低于 5% 的人才安居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安居房及其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控制在总面积 15% 以内，主要面向区内和本单位人才出租。对符合条件的高级及以上人才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实施“企业

人才住房券”“文教卫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住房券”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我县首次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面值10万元至300万元“企业人才住房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县首次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面值10万元-100万元“文教卫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住房券”。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还可享受8折购买最大优惠面积为120平方米的人才福利房。对顶尖人才、高端人才、高级人才、基础人才和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与学位证书的人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及便捷服务。

20. 强化人才创业融资扶持。“投、贷、券、保”等金融工具多管齐下，联动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大力引进人才基金，建立健全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和科技孵化基金。引导政府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我县人才创业企业或将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引进到我县，按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15%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完善科技人才银行运行机制。对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10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3年全额贴息，对“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10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支持人才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债务性融资，按企业债券发行利率的20%给予发债贴息，单次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100万元。优化融资担保机制，对人才创业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并给予最高20万元担保费补助；鼓励担保公司为人才创业企业提

供无反担保条件的融资信用担保，每年按新增业务总额的 5% 给予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人才创业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境外上市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其中一次性给予企业高管团队最高 400 万元的奖励。

21. 支持创业企业发展。对领军人才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原则上可由落户平台给予最高 1000 平方米场地的 3 年免租金政策。新引进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各级领军人才和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团队、重点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和嘉兴市级以上高端人才年薪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3 年内全额奖励给个人。对本县顶尖人才、高端人才创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到政采云平台的制造馆和网上服务市场。企业参加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项目展会活动，给予参展费 50%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

22. 激励人才创新成果转化。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军用）标准、“品字标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承担组建新的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会、省级标技委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连续承担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给予最高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人才或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1.6万元/件；对于企业通过转让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所需的国内发明专利或构建专利池的，给予奖励1.6万元/件。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对通过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2万元/件，同一发明最多资助两个授权国家或地区。

23. 优化人才服务联系。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快国际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建设，提高各类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妥善安排人才子女学前及义务教育就学。完善人才落户政策，对引进的高级以上人才，若在嘉善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在人力社保部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户落户，并允许其配偶、子女迁入。建设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组建全县人才服务联盟，加大对人才的关心关爱。每年组织开展全县专业技术人才学术休假活动。实施“人才金卡”制度，不断提升其含金量，为持卡人提供医疗保健、社会保险、子女入学、随迁配偶、安居置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办理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和相关待遇。

八、更高站位推动人才优先发展

24. 建设一体化示范区“人才特区”。推进一体化示范区人才高地建设，探索发布人才一体化发展指数。加大青浦、吴江、嘉善三地在人才引育、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方面合作交流，注重数据协同和资源共享。探索人才引进、人才评价、人才服务等

标准化，在一体化示范区内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等资质互认互准制度。制定实施“人才特区”发展需求的特殊人才政策，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选人用人自主权。积极探索在不改变引进对象的户籍、档案、社保等情况下，柔性引进各类人才。

25. 完善人才工作格局。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职能，协调破解人才发展重大问题。完善县四套班子领导直接联系服务高端人才和重点引才企业机制。强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配强镇（街道）、部门（单位）人才工作队伍。全面深化人才工作“一把手”领办人才项目和述职制度。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职责列入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完善招才服务局运行模式，组建长三角（嘉善）招商引才服务有限公司。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健全“双招双引”和人才科技创新协同机制。

26. 建立人才工作容错免责机制。对于在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决策单位和个人不做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于财政资金支持的人才发展相关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用人单位、人才工程入选人才或者团队已经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经主管部门评审

后，可以终止该项目，免于追究实施主体相关责任。

27. 优先保障人才投入。县、镇（街道）两级财政根据人才发展实际需要，优先足额安排人才开发资金，并保持人才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不断优化人才投入结构和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企业及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各镇（街道）和相关平台应研究出台适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专项政策，并可通过“一事一议”，对优质人才项目可给予追加支持。

28. 推动工作措施落实。相关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制定涉及改革的相关政策、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对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影响力和人才资金使用绩效。

九、附则

29. 本意见由县委、县政府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意见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本意见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补助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本意见所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分别在人才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经费中列支。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2019年自主培育的“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精英计划”，省、市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的资助及市场化引才奖励和企业一次性奖励，按本意见中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30. 对《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县域人才创业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7〕12号）文件中已明确并在此意见中继续沿用的相关配套政策予以保留，主要包括善委组〔2019〕25号、善委人才办〔2019〕2号、善人社〔2019〕45号、善人社〔2019〕17号、善科〔2019〕10号、善委办发〔2018〕39号、善人社〔2018〕94号、善委人才办〔2018〕2号、善金融办〔2018〕9号、善人社〔2018〕20号、善委人才〔2017〕6号、善卫〔2017〕94号等相关操作性政策文件。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执行完毕的，仍按原文件执行。原《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县域人才创业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7〕1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嘉善县“祥符英才”分层分类目录

中共嘉善县委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附件

嘉善县“祥符英才”分层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7. 在世界一流大学、发达国家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and 世界知名企业实验室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国际著名学者。近 5 年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
8. 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9.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高端人才

（一）国家级

1.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老中医。

2.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3. 以下奖项获得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4) 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5)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6) 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7)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8)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3位）；

(9) 吴阶平医学奖、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10)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并需完成项目结题。

5. 世界 500 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 管理资产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6.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省特级专家、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 省级

1.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基础教育正高级教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名中医、浙江省 325 卫生人才工程入选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省金融功勋人才、省金融创新人才、省海外工程师、省级以上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2. 省“千人计划”人才, 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海鸥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外专千人项目申报入选者。

3. 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高技能领军人才、

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5. 省级“海外工程师”。

6. 以下奖项获得者:

(1)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前 3 位);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3) 中国“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一等奖、二等奖(前 2 位);

(4) 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3 位);

(5) IF 设计奖、红点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获得者(须为设计人);

(6) 中国创新设计红心奖至尊奖、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须为设计人);

(7) 中国专利奖(发明实用新型类、外观设计类)获得者(须为发明人或设计人);

(8) 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位)、二等奖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前 3 位); 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位)、二等奖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前 3 位);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前 3 位);

(9) 省“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

(10) 全国优秀教师获得者、省杰出教师获得者;

(11) 省政府质量奖贡献奖获得者;

(12) 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7.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8.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9. 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特指职业经理人);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10. 市“南湖功勋”人才。

11.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 市级

1. 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市杰出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市名师名校长、市教育领军人才、市教育名家、市名中医、市医学领军人才培养人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市海外工程师,市首席技师。

2. 市“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领军人才。

3. 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4. 以下奖项获得者:

(1) 嘉兴市科技创新人才获得者；

(2) 市“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6. 嘉善县销售收入超5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特指职业经理人）。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高级人才

1. “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市工人发明家。

2. “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D类项目入选者。

3. 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4.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

5. 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

6. 嘉善县销售收入超 20 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7.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

四、基础人才

（A 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高级技师证书的技能人才、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才。

（B 类）具有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技师证书的技能人才、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人才。